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建議合併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

- (1) 新建議的應付計劃股東註銷代價
- (2) 新建議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金額
- (3) 建議增加長江基建法定股本
- (4) 預期寄發計劃文件及長江基建通函日期

1. 新建議的應付計劃股東註銷代價及新建議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長江基建及要約人通知電能實業，經考慮若干計劃股東的意見並進行內部討論和全面審議後：

- (a) 基於計劃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股份，該計劃項下的新建議註銷代價為：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

- (b) 長江基建董事會將向於計劃生效日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間名列長江基建股東名冊的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有條件宣派的新建議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金額為：

每持有一股長江基建股份 現金7.50港元

新建議換股比率乃由長江基建及要約人基於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30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考慮到新建議的每股長江基建股份7.50港元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金額，長江基建仍然預期於該方案完成後將維持其現有信貸評級，惟須待評級機構確認。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仍須待下述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 電能實業股東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通過同意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b) 該計劃生效。

如首份聯合公告所述，該方案不以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

除上述新建議的換股比率外，首份聯合公告載列的該方案條款並無其他變更。

2. 建議增加長江基建法定股本

倘該計劃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於該方案完成時發行新長江基建股份作為新建議的註銷代價後，將有3,910,380,681股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為提高長江基建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用途之靈活性，以長江基建股東的批准及該計劃生效為前提，長江基建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將長江基建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長江基建股份）增加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長江基建股份），新增設的長江基建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現有長江基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預期寄發計劃文件及長江基建通函日期

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向電能實業股東及長江基建股東分別寄發計劃文件及長江基建通函。計劃文件的副本將載於長江基建通函內，僅供參考之用。該方案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4. 警示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東及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證券的投資者請注意，該方案及該方案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須受限於（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東及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A. 緒言

茲提述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就（其中包括）該方案及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刊發的聯合公告（「首份聯合公告」）。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 新建議的應付計劃股東註銷代價

1. 新建議的註銷代價

長江基建、要約人、電能實業及長和各自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長江基建及要約人通知電能實業，經考慮若干計劃股東的意見並進行內部討論和全面審議後，基於計劃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股份，該計劃項下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的代價（「註銷代價」）建議為：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 1.066股長江基建股份

新建議的換股比率乃由長江基建及要約人基於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30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根據該計劃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90,769,736股長江基建股份作為新建議的註銷代價。

除上述新建議的換股比率外，首份聯合公告載列的該方案條款並無其他變更。尤其是，該方案的完成仍須待首份聯合公告載列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該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2. 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a)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 (b)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電能實業的股權結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電能實業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	
	電能實業股份數目	%	電能實業股份數目	%
要約人 ⁽¹⁾	-	-	1,304,662,042	61.13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所持不受該計劃規限之電能實業股份				
- 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¹⁾	829,599,612	38.87	829,599,612	38.87
	829,599,612	38.87	2,134,261,654	100.00
所持受該計劃規限之電能實業股份				
- 李澤鉅先生 ⁽²⁾	151,000	0.01	-	-
- 甘慶林先生 ⁽³⁾	100,000	0.00	-	-
- 李王佩玲女士 ⁽⁴⁾	8,800	0.00	-	-
- 楊逸芝小姐 ⁽⁵⁾	62,749	0.00	-	-
- 滙豐集團 ⁽⁶⁾	-	-	-	-
- 高盛集團 ⁽⁷⁾	-	-	-	-
- 其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⁸⁾	28,500	0.00	-	-
	351,049	0.02	-	-
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所持電能實業股份總數目 ⁽⁶⁾⁽⁷⁾⁽⁸⁾	829,950,661	38.89	2,134,261,654	100.00
獨立電能實業股東所持電能實業股份總數目	1,304,310,993	61.11	-	-
總計	2,134,261,654	100.00	2,134,261,654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目	1,304,662,042	61.13	-	-

附註：

- (1) 要約人及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為長江基建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2) 該151,000股電能實業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即其妻子持有的電能實業股份），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基建執行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彼與其妻子根據收購守則均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3) 該100,000股電能實業股份由甘慶林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即其兒子持有的電能實業股份）。甘慶林先生為長江基建執行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彼與其兒子根據收購守則均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4) 李王佩玲女士為長江基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5) 該62,749股電能實業股份由楊逸芝小姐的家族權益持有（即其母親持有的電能實業股份）。楊逸芝小姐為長江基建前任董事，彼與其母親根據收購守則均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6) 滙豐為長江基建及要約人有關該方案的財務顧問。因此，滙豐及持有電能實業股份的滙豐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長江基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但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的電能實業股份相關則除外，亦不包括滙豐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電能實業股份）。
- (7) 高盛為長和有關該方案的財務顧問。因此，高盛及持有電能實業股份的高盛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長江基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但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的電能實業股份相關則除外，亦不包括高盛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電能實業股份）。
- (8) 該28,500股電能實業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之退休基金持有，該基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3)類被推定為就電能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集團將持有100%已發行電能實業股份，其中約38.87%將由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而約61.13%將由要約人持有。

3. 長江基建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基於新建議的註銷代價：(a)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 (b)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的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告日期後長江基建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		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	緊隨該方案完成後 ⁽⁸⁾	
	長江基建股份數目	%		長江基建股份數目	%
長和 ⁽¹⁾	1,906,681,945	75.67	-	1,906,681,945	48.76
李澤鉅先生 ⁽²⁾⁽³⁾	5,428,000	0.22	160,966	5,588,966	0.14
甘慶林先生 ⁽⁴⁾	100,000	0.00	106,600	206,600	0.01
李王佩玲女士 ⁽⁵⁾	-	-	9,380	9,380	0.00
楊逸芝小姐 ⁽⁶⁾	-	-	66,890	66,890	0.00
蔡肇中先生 ⁽⁷⁾	6,000	0.00	4,287	10,287	0.00
	1,912,215,945	75.89	348,123	1,912,564,068	48.91
其他長江基建股東	607,395,000	24.11	-	607,395,000	15.53
其他電能實業股東	-	-	1,390,421,613	1,390,421,613	35.56
總計	2,519,610,945	100.00	1,390,769,736	3,910,380,681	100.00

附註：

- (1) 該等1,906,681,945股長江基建股份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長和被視為在上述1,906,681,945股長江基建股份中持有權益，原因為長和分別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而若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 (2)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無權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擁有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長江基建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1 擁有長江基建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並在履行其作為信託人的職能時，獨立行使其持有長江基建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長江基建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3)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 1.066 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於本公告日期作為李澤鉅先生家族權益而持有 151,000 股電能實業股份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李澤鉅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 160,966 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4) 於本公告日期，甘慶林先生於 100,000 股長江基建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 1.066 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於本公告日期作為甘慶林先生家族權益而持有 100,000 股電能實業股份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甘慶林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 106,600 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5)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 1.066 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李王佩玲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在 8,800 股電能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李王佩玲女士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 9,380 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6)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 1.066 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於本公告日期作為楊逸芝小姐家族權益而持有的 62,749 股電能實業股份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楊逸芝小姐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 66,890 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7) 於本公告日期，該 6,000 股長江基建股份由作為蔡肇中先生家族權益持有（即其妻子持有的股份）。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換取 1.066 股新長江基建股份的換股比率及蔡肇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在 4,022 股電能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計算，倘該計劃生效，就蔡肇中先生的有關權益而言合共 4,287 股長江基建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 (8) 由於排除其各自於該計劃項下的零碎股（如有）而可能對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的實際數目向下調整至整數，根據該計劃將向相關各方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可能有變動。

由於發行作為新建議的註銷代價的新長江基建股份，緊隨該方案完成後，長和在長江基建中的持股將被攤薄至大約 48.76%，但誠如首份聯合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長和仍是長江基建的控股股東，但長江基建將不再是長和的附屬公司，且預期長江基建將不會再於長和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4. 長江基建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新建議的註銷代價後，長江基建董事（長江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長江基建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長江基建通函內）認為 (a) 該方案的條款仍屬公平合理及 (b) 提出該方案及發行該方案項下預期的長江基建股份仍符合長江基建及長江基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電能實業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新建議的註銷代價後，電能實業董事（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電能實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計劃文件內）認為 (a) 該方案的條款仍屬公平合理及 (b) 該方案的條款仍符合電能實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英高的意見

英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條就該方案受聘擔任長江基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考慮到（其中包括）該計劃的條款（包括新建議的註銷代價）以及預期達成該方案的目標而產生的預計利益，其認為該方案仍符合長江基建及要約人各自股東的利益。英高意見全文的副本將載於長江基建通函內。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建議的註銷代價將不會對如首份聯合公告所述上市規則因該方案而分別對長江基建及長和產生的涵義有任何改變。

C. 新建議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金額

長江基建董事會進一步公佈，長江基建董事會將向於計劃生效日長江基建股息記錄時間名列長江基建股東名冊的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有條件宣派的新建議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金額將為：

每持有一股長江基建股份 現金7.50港元

考慮到新建議的每股長江基建股份7.50港元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金額，於該方案完成後，長江基建仍然預期將維持其現有信貸評級，惟須待評級機構確認。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仍須待下述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電能實業股東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通過同意長江基建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該計劃生效。

如首份聯合公告所述，該方案不以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

D. 建議增加長江基建法定股本

長江基建目前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其中2,519,610,945股長江基建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為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長江基建的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倘該計劃成為無條件，緊隨根據該計劃於該方案完成時發行新長江基建股份作為新建議的註銷代價後，將有3,910,380,681股已發行長江基建股份。

為提高長江基建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用途之靈活性，長江基建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將長江基建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長江基建股份）增加至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長江基建股份），新增設的長江基建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現有長江基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長江基建法定股本」）。

增加長江基建法定股本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長江基建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該計劃生效。

E. 預期寄發計劃文件及長江基建通函日期

1. 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除非已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須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後35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或以前）寄發予電能實業股東。

如首份聯合公告所述，法院須舉行法院聆訊，屆時法院將發出召開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寄發計劃文件的指示。為配合法院的時間表以釐定法院聆訊日期及召開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預期向電能實業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現已向執行人員就取得其同意延長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遞交有關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就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授出同意。該方案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2. 長江基建通函

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向長江基建股東寄發長江基建通函。計劃文件的副本將載於長江基建通函內，僅供參考之用。

F. 警示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東及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證券的投資者請注意，該方案及該方案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須受限於（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東及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構成發售章程或與其等同的文件。與該方案有關的正式文件寄發後，長江基建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務請仔細閱讀。

尤其是，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亦非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該方案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而且並未亦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出與長江基建股份有關的監管批准或許可的申請。長江基建股份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長江基建股份將依賴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取得豁免遵從該法的登記規定情況下發行。長江基建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目前或將會在計劃生效日之前屬於電能實業或長江基建「關聯方」或之後屬於長江基建「關聯方」的電能實業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將受制於若干與因該計劃獲取的長江基建股份有關的轉讓限制。

位於美國的長江基建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請注意：該方案涉及香港或百慕達公司的股份，並擬根據香港法例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該方案受適用於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規限，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證券法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載於有關文件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此等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比較。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澤鉅

承董事局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承董事會命
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李澤鉅

承董事會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長江基建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集團的資料（但不包括有關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電能實業、長和或彼等各自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集團者（但不包括有關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澤鉅先生、周胡慕芳女士、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

要約人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集團的資料（但不包括有關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電能實業、長和或彼等各自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電能實業集團及長和集團者（但不包括有關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董事為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電能實業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長江基建集團及長和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長江基建、要約人、長和或彼等各自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長江基建集團及長和集團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集團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長和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長和或長和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